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46 元（含税）现金股息。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1%，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权益工具股利）为人民币 4,457,759,181.45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09,470,5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1,982,705.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1%。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33,424,155.7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947,933,975.2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91,982,705.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仍处于战略转型升级期，正在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将加快打造成为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积极培育壮大公司建筑工程主业、实业及新材料业务，主动开启增长的“第二曲线”，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和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由于新冠疫情仍未消退、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持续扩大，公司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增加，为了防范相关风险，需要积累适当的资金和留存收益，促进公司平稳运行。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随着公司抗风险能力的不断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将得以继续稳步提升，对未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创造条件。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不满 30%的原因

当前国内外经济承压，公司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随着公司加快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巩固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

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